

IMPORTANT

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
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指引

發出日期: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檔號:BOD235/13072018/O/JM

向顧客收回印花徵費成本的規定 第二百三十五號決議

(指引分類:外遊旅行服務 → 印花)

鑒於會員可向顧客收回印花徵費的成本,理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會議上,採納了出外旅遊委員會的建議,通過下述決議,使消費者可瞭解有關收費的 詳情:

會員如向顧客收回印花徵費的部份或全部成本, ——

- (1) 有關收費項目的金額不得大於相關印花徵費的金額;
- (2) 收據上列出的有關收費項目,不得標明是「印花徵費」或其他含義相似的詞語,但可以標明是「印花徵費的成本」、「印花成本」、「徵費成本」或其他類似的詞語;以及
- (3) 必須在顧客繳付外遊費前使其知悉將收回印花徵費的成本。

此指引即時生效,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後報名的外遊旅行團參加者。違反本指引者將按議會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11 條處分。

關於議會規例的最新資料,請瀏覽議會網站(<<u>www.tichk.org</u>> →「守則與規例」)。



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陳張樂怡謹啟